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

114.10

1. 實施原則：
2.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**每學期需規劃4次以上活動(含4次，一年為8次以上，至少有1次為戶外活動)**為原則。
3.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宜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4. 補助原則：
5. 每計畫除由教育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**3萬5,000元**為限外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亦編列經費，每學期以每隊補助1,000~3,000元為原則。
6.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**交通費**、**消耗性教材費**、**保險費**、**膳費**、**雜支**等所需費用；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**一律不予補助**。
7. 申請程序：
8. 有意願出隊之社團須參與由課外活動組約於11~12月份召開之組隊說明會。
9. 確定出隊之社團與中小學聯繫確認合作計畫後，將計畫申請表等相關申請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。
10. 教育部核定受補助之各申請社團，應於每學期服務結束，填寫活動成果報告、回饋量表、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照片數禎，以便請款；年度結束前，填寫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暨活動照片報教育部備查，每學期及年度結束時應製成果手冊資料。
11. 獎勵：
12. 每學期頒發績優服務員獎狀(資格：由隊長填報全勤隊員)。
13. 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校長親自頒發，編製成果手冊及光碟。